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公佈

####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加百分比	73%
權益	151,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6 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035,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4,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b>822,072</b>	751,130
銷售成本		<b>(742,916)</b>	(783,611)
毛利(損)		<b>79,156</b>	(32,481)
其他收入		<b>3,865</b>	36,22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b>17,295</b>	(49,325)
行政費用		<b>(67,805)</b>	(72,578)
財務成本	5	<b>(3,774)</b>	(7,32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b>37,869</b>	26,57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709</b>	1,4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68,315</b>	(97,457)
所得稅(開支)撥回	7	<b>(4,053)</b>	1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b>64,262</b>	(97,3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535)</b>	4,838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重新分列調整		-	(1,2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535)</b>	3,5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63,727</b>	(93,731)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4,262</b>	(93,624)
少數股東權益		-	(3,691)
		<b>64,262</b>	(97,31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3,718</b>	(90,158)
少數股東權益		<b>9</b>	(3,573)
		<b>63,727</b>	(93,731)
每股盈利(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b>6.9</b>	(11.1)
- 攤薄		<b>不適用</b>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076	27,149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9,286	64,754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51,520	47,505
		<u>226,294</u>	<u>202,820</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9,057	151,8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02,562	210,9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73	6,886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170	16,848
持作買賣投資		24,693	17,680
可收回稅項		-	1,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5	1,0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687	37,453
		<u>357,557</u>	<u>443,9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5,358	75,8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50,011	258,79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229	5,8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38	1,28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738	6,63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6,745	14,2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94	3,094
稅項負債		2,253	1,1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1,224	1,224
董事貸款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5,798	108,604
銀行透支—抵押		-	4,749
		<u>389,588</u>	<u>513,481</u>
<b>流動負債淨額</b>		<b>(32,031)</b>	<b>(69,56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4,263</b>	<b>133,260</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93,141	93,141
儲備	57,594	(6,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0,735</u>	<u>87,017</u>
少數股東權益	5,952	5,943
<b>權益總額</b>	<u>156,687</u>	<u>92,96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8,744	20,4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61	9,80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54	230
	<u>37,576</u>	<u>40,300</u>
	<u>194,263</u>	<u>133,26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 32,031,000 港元，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考慮過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報告年度後進行公開發售股份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注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附帶衍生工具
— 詮釋第 9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 13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 詮釋第 15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詮釋第 16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從客戶轉讓的資產
— 詮釋第 1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
	始之週年期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 5 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之修訂本

除於下文所述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提出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上的改變。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集團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相比於前度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按初步報告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不會引致本集團匯報分部重列（見附註 4）。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的可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本為本之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如適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持有權之轉變之入賬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提及的為債務投資（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以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按一般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機構以機構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部），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辨與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下區域分部之呈列是一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改變分部溢利之計量準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業績不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781,200	-	10,656	30,216	822,07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8,769	-	1,192	193,110	213,071
分部收入	<u>799,969</u>	<u>-</u>	<u>11,848</u>	<u>223,326</u>	<u>1,035,143</u>
集團業績	21,894	(1,327)	5,347	(10,536)	15,37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068	729	(1,961)	34,033	37,869
分部溢利（虧損）	<u>26,962</u>	<u>(598)</u>	<u>3,386</u>	<u>23,497</u>	<u>53,247</u>
無分配集團開支					(1,52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3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7,29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09
財務成本					(3,774)
除稅前溢利					<u>68,31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709,309	13,007	6,538	22,276	751,13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94,068</u>	<u>-</u>	<u>11,738</u>	<u>108,606</u>	<u>214,412</u>
分部收入	<u>803,377</u>	<u>13,007</u>	<u>18,276</u>	<u>130,882</u>	<u>965,542</u>
集團業績	(25,401)	(38,083)	(2,814)	(3,603)	(69,90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3,534</u>	<u>-</u>	<u>(2,119)</u>	<u>25,157</u>	<u>26,572</u>
分部（虧損）溢利	<u>(21,867)</u>	<u>(38,083)</u>	<u>(4,933)</u>	<u>21,554</u>	<u>(43,329)</u>
無分配集團開支					(1,44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5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49,3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7
財務成本					<u>(7,323)</u>
除稅前虧損					<u>(97,457)</u>

該兩年均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005	6,7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141	1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267	220
應計利息之董事貸款	361	243
	<u>3,774</u>	<u>7,323</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850	1,9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1	288
	<u>2,021</u>	<u>2,198</u>
呆賬注銷	147	-
折舊	14,253	6,98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0)	(85)
	<u>14,233</u>	<u>6,899</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3,611	28,216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3,611)	(28,216)
	<u>-</u>	<u>-</u>
出售一個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	1,972
外匯兌換淨虧損	594	8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503	5,27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160)	(1,014)
	<u>5,343</u>	<u>4,260</u>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開支（回撥）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499	(20)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5,532	6,418
其他職員成本	144,449	175,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156,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545,000 港元）	6,751	7,536
	<u>156,732</u>	<u>189,813</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04,136)	(146,415)
	<u>52,596</u>	<u>43,398</u>

## 7. 所得稅開支（撥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u>1,921</u>	<u>2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u>2,132</u>	<u>(167)</u>
其他司法權區	<u>-</u>	<u>3</u>
	<u>2,132</u>	<u>(164)</u>
	<u><b>4,053</b></u>	<u><b>(142)</b></u>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去承前的稅務虧損後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64,262	(93,624)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之股息	-	(175)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4,262	(93,799)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之股息	-	175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4,262	(93,62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408	844,312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	-	87,096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408	931,408

因本公司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因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會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呈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25,262	114,910
61 至 90 日	-	387
超過 90 日	4,618	15,218
	<u>129,880</u>	<u>130,515</u>
應收保留金	41,091	43,3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91	37,078
	<u>202,562</u>	<u>210,981</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21,194	13,041
於一年後到期	19,897	30,347
	<u>41,091</u>	<u>43,38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4,6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05,000 港元）。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1 至 90 日	-	387
超過 90 日	4,618	15,218
	<u>4,618</u>	<u>15,605</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最佳信用度。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之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區政府，因此，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較高。董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財務狀況穩健，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36,906	64,110
61 至 90 日	1,390	5,835
超過 90 日	13,567	17,184
	<b>51,863</b>	87,129
應付保留金	41,947	39,122
應計項目成本	129,538	112,1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663	20,358
	<b>250,011</b>	<b>258,798</b>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26,440	19,584
於一年後償還	15,507	19,538
	<b>41,947</b>	<b>39,122</b>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 11.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之總額增加至 1,035,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7%。本年度業績亦由二零零八年虧損 97,000,000 港元大幅改善至純利 64,000,000 港元，其中 45,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50,000,000 港元）來自建造業務，19,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47,000,000 港元）則來自可銷售之證券投資。

香港及中東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香港營業額穩定，二零零九年錄得純利 27,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 22,000,000 港元。於中東，本集團現於海事土木工程業務具備有利條件，杜拜金融危機對本年度業績並無產生不良影響。二零零九年營業額增加 70% 至 223,000,000 港元，並錄得純利 23,000,000 港元。

於中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與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合資企業之 49% 股權，初步投資成本將全數收回。現時，本集團將透過參與私人投資開發的新項目，集中發展其現時於中國之環保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價值合共約為 2,423,000,000 港元。

## 香港

儘管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香港之營業額與二零零八年相近，惟毛利率大幅改善，由去年僅收支平衡上升至毛利9%。此乃結合本集團謹慎投標方針及成功地與業主結算數項在多年前已完工之項目。過去兩年，已就若干已完成項目作出虧損撥備，惟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議定最終合約價值，以致該等虧損撥備大部分撥回。自採取集中具有正現金流量及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作為投標之策略以來，所投得項目通常並非以最低價中標，而且至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邊際利潤均符合預期。

年內，香港建造市場顯然正在復甦。於下半年，多個具規模的工程項目招標。而本集團成功地取得7個新工程項目，總值約2,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基建工程-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為海洋公園興建新的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為路政署設計及興建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建工程，及於十二月底動工之中環 - 灣仔繞道第一期工程項目。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綠化工程項目合約亦獲得落實。該等工程均在進行中，進展令人滿意。本集團預期可達到投標預算。

數個現有工程項目亦於二零零九年年末接近完成。屯門環保園第二期（包括興建塑膠循環使用之廠房工程項目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該項目獲環保署高度評價。兩個隔音屏屏障工程項目—一個位於火炭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工程項目，另一個位於青衣北橋之路政署工程項目，兩個項目均全速進行，並取得驕人成績。於市區之綠化工程項目亦已完成。較早前因受交通分流批准安排延遲，致使進度受延誤之連接荔枝角鐵路站之新行人隧道工程亦進展理想，亦已成功地與站內現有結構貫通。

年內，本集團之建築業務也踏上重大里程碑。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Kade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功將其「丙組—建築」之資質由在試用期中提升為經確認。所有由於在試用期中承建商之公共建築工程限制（以於任何時間之手頭合約價值以及數目計算）現已解除，而 Kaden 現為香港少數擁有公共工程所有五個丙組牌照之承建商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建築署兩個學校項目已順利完成。位於歌和老街之特殊學校已於八月完工並移交業主，而位於大白田街之小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落成。私人機構方面，於東涌興建 56 間獨立屋之項目，以及於干德道之 17 層高住宅大廈之建築項目均已完成。

本集團現正加強其建築業務方面之管理團隊，日後將會更加著重提供以客為本之服務。本集團將集中為全體員工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培訓，積極推廣 Kaden 於建築界之品牌，並與所有客戶及其他參與者（包括建築師和顧問以及優先專門工程分包商）建立關係。

香港政府預測其每年公共工程開支將由二零零九年之 23,000,000,000 港元提高至二零一零年之 45,000,000,000 港元，並在往後數年繼續將開支維持在此水平。因此，本集團將把握此機會受惠，擴充業務，務求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之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的營業額達至 2,0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積極競投大型基建項目，其中包括港鐵鐵路項目、中環一灣仔繞道工程項目、啓德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項目等。本集團亦將拓展建築業務爭取營業額達至 250,000,000 港元，主要以公營機構項目為重心，項目價值介乎 200,000,000 港元至 300,000,000 港元。

為此，本集團之強大而忠誠之管理團隊由富有多方面才能之專業人員組成，彼等能夠承擔各類項目。本集團亦具有靈活組織架構，並將不斷提升其學習文化。因此，相信本集團所擁有之優勢，足以應付未來的新挑戰，配合市場變化並可取得大幅增長。

### **中東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於阿聯酋，Leader Marine 承接海事土木工程項目。與 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 成立之經營合營公司發展良好，二零零九年表現相當理想，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量，符合預期。二零零九年之營業總額較去年增加 70% 至 223,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31,000,000 港元），建造工程（二零零九年：193,000,000 港元而二零零八年：109,000,000 港元）及船舶租賃（二零零九年：30,000,000 港元而二零零八年：22,000,000 港元）之營業額同告增長。

現有項目均在進行中，進展令人滿意，並符合預算。位於阿布扎比之 Marasy 裝卸堤發展項目之建造工程已完成，預期將提早完成。新取得位於阿布扎比之 Emirates Steel Industries 冷卻水取／排水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展開，進展良好。Al Raha Beach 填海工程之設計與建築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於十二月底，Fujairah F2 發電廠之離岸工程亦已大致完成。此項工程順利完成後，客戶已要求安排額外防波堤以及配備先進單點系泊系統之海底燃料管道之報價。磋商現正進行中。

儘管杜拜市場狀況疲弱，其他酋長國內（尤其於阿布扎比）燃油及氣體行業之查詢量一直高企，但基於工程項目複雜，磋商過程普遍緩慢。其他行業（尤其於阿布扎比）之查詢亦於最後一季回升。合營公司繼續集中於阿布扎比，而本集團相信，憑藉良好往績，其具備有利條件，可善用目前環境之機會。現時數項投標仍未落實，本集團相信成功在望。本集團目標是維持海事土木工程項目年度營業額 250,000,000 港元。

就海事工程船舶而言，船舶註冊船級社（包括為去年遷移之船舶註冊）之進展非常順利。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船舶之租用率遠比二零零八年高。

## 中國

自二零零七年投產以來，本集團位於無錫市之污水處理廠一直為當地居民及工廠等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不斷改善及提升該設施，以符合政府不斷提升之環保條件。本集團之努力廣受地方主管部門認可，本年度獲頒無錫市「最佳污水排放單位」。因此，本集團廠房成為該城市模範企業，多名政府官員均有到訪。

年內，本集團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超過其設計處理量。鑒於未來數年需求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決定額外投資人民幣 38,000,000 元擴充設施，將最終每日處理量由 20,000 噸提升至 50,000 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首階段擴充設施將會投入使用，處理量將增至 35,000 噸。本集團預測將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第二階段，以應付 50,000 噸處理量之需求。

投資無錫為本集團於中國環保業之首個嘗試，投資回報相當理想。因此，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建立類似項目組合，務求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入來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28名僱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156,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為15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93,000,000港元，儲備58,000,000及少數股東權益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3股現有股份發行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310,469,498股份，因此權益總額增加4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2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銀行存款1,81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013,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市值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為2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000港元）之汽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b>151</b>	<b>116</b>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方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僅就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董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位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行政人員冠以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而過往行政總裁的職務一向由前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余世欽先生負責執行。隨著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辭職後，董事會主席單偉彪先生接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此規定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企業管治之詳情列載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http://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列載。整份二零零九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須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